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為了順利推進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賣方與買方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若干條款如下：

- (a) 買方不再向相關賣方購買博城及南京復地之全部股權，而將僅購買博城 67%之股權及南京復地 68%之股權；
- (b) 由於上述修改及根據 24 家目標公司之估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4 家目標公司持有之進一步修訂待售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223.6 億元，基於該估值及經過訂約方間具體協商，進一步修訂代價約為人民幣 223.6 億元（須予調整（如有））；及
- (c) 基於進一步修訂代價約人民幣 223.6 億元，買方將發行予 16 家賣方之修訂代價股份數目為 2,240,693,262 股。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外，所有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

由於交易需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相關部門的批准，交易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交割」	交易之完成
「進一步修訂代價」	基於 24 家目標公司之估值釐定之進一步修訂待售股份的代價
「進一步修訂待售股份」	16 家賣方於交割前持有之買方將購買的 24 家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第二份補充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正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
「交易」	正式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